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10744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非訟代理人 詹瑜涵

債 務 人 楊程淑

顏崇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楊程淑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373,80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惟如對債務人楊程淑之財產經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顏崇益向債權人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法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